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及管理原則

113.02.20 112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5.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
通過
113.06.20 高醫院護字第 1131102138 號函公布

- 第1條 為有效利用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教學研究空間，並依本校空間分配及借用準則第 6 條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第2條 本學院教學研究空間，包括公共使用之教學研究空間及教師研究室。
- 第3條 本學院新進教師於到校服務時，其所屬系所應提供適當研究空間。教師於離職或退休時應歸還其使用空間，但退休教授若仍執行中央部會核定之計畫時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空間使(借)用申請。
- 第4條 本學院教學研究空間應由院、系所主管共同規劃並進行管理。
- 第5條 為諮詢退休教師，聽其建言，本學院得規劃一共同空間供退休教師使用。
- 第6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7條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